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斗簡字第76號

原告 陳哲民

被告 晉銷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昱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1,441元，其中新臺幣8萬6,441元部分自民國114年11月21日起，新臺幣2萬5,000元部分自民國115年1月3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萬1,44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起受被告委託，提供大理石外觀放樣出圖服務，雙方形成承攬的上下包關係。原告均依約完成相關出圖作業，且均有交付紀錄。原告完成多個案場後，依約提出請款。被告除尚積欠未付之工程款新臺幣（下同）9萬2,095元外，另於過去以「原告放樣錯誤」為由，自行扣減原告2萬5,000元，該扣款並無任何客觀證據支持，包含：(1)無任何錯誤圖面之正式書面指摘、(2)無丈量紀

錄、(3)無施工單位之瑕疵證明、(4)無補石報價單或實際損害資料。故該2萬5,000元之扣除，欠缺法律上及事實上基礎，原告請求返還自屬有據。因此本件原告請求總額為8萬6,441元（案場應付工程款）加計2萬5,000元（不當扣減款），共計11萬1,441元。原告已將請款單透過Line與電子郵件送達被告，並於114年11月14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7日內清償，惟被告迄未付款，業已構成給付遲延。被告於請款後始主張原告有多項「放樣錯誤」、要求原告簽署切結書、或主張未來可能損失等語。然此等抗辯均屬請款後臨時提出，且未提出任何客觀證據證明損害。再者，被告所要求之「承擔未施作案場之未來損失」亦與承攬契約性質不符，且屬推測，無從成立為拒付既成工程款項之正當理由。原告業已完全履行承攬義務，被告遲未付款，已構成給付遲延。爰依民法給付遲延、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1,441元，及自114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法院之判斷：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113年10月起，成立承攬契約，由其為被告施作大理石外觀放樣出圖服務，原告完成工作後，被告尚積欠原告工程款8萬6,441元未付，另就已結算之工程款無端扣減2萬5,000元，總計欠款11萬1,441元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Line對話紀錄、工程欠款明細、被告匯款紀錄一覽、對帳單及各工程出圖檔案、現場照片暨截圖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

01 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第1項本文，視同自
02 認，是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應為真實。原告既已依約完成出
03 圖工作，被告即應給付報酬，故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
04 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11萬1,441元，為有理由，應予准
05 許。

06 (三)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
08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09 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0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
11 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曾寄發存
12 證信函催告被告於收到信函後7日內給付上揭8萬6,441元欠
13 款（記載為減縮前之9萬2,095元），上揭存證信函經被告負
14 責人之配偶於114年11月13日簽收乙情，有存證信函、郵政
15 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57頁至第61頁、第
16 65頁），是上揭8萬6,441元欠款之清償期應為114年11月20
17 日，被告屆期未清償上揭欠款，自應負遲延責任。至原告另
18 請求給付無端扣減之2萬5,000元部分，並未據原告提出前開
19 業經催告之證明，依法自應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
20 日（即115年1月30日）起，始負遲延責任。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契約及遲延給付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2 告給付積欠之工程款11萬1,441元，及8萬6,441元部分自114
23 年11月21日起，2萬5,000元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
24 5年1月30日起（見本院卷第221頁），均至清償日止，按週
25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
26 圍之利息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7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
28 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
29 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30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又原告就
31 其勝訴部分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僅是促使

01 本院職權之發動，故毋庸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
02 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其附麗，自應駁回。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4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7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1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1 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3 書記官 蔡政軒